通知　　112年12月1日於人事室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短期代理教師(日薪)年終工作獎金請領流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112年12月份有在本校任教1日(含)以上之短期代理教師，欲在本校申請11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者。

二、請至遲於113年1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將112年度在他校服務之服務證明書(正本)及「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」（如附件1，請先經教務處核章確認代理日數）送至本校人事室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在本校領取11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三、另短期代理教師如不於本校申請年終工作獎金，但仍需由本校開立112年度服務證明者，請於113年1月4日前填寫「服務證明申請書」（如附件2）向本室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短期代理教師

附件 1

臨時人員（短期代理教師）112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於 112 年度曾任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（檢附服務證明書，正本查驗後發還，影本請親自簽章），確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；另本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請領外，絕對未於其他機關學校重覆請領；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（1） 申請人：　　（請簽名）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：

（2）教務處審核服務年資無訛後核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　　教務主任核章：

（3）人事室依據教務處核定年資併計年終獎金計算：

人事主任核章：

（112）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（按時間先後，1→12 月）

年終獎金採計年資以「按日或按月計酬」者為限(代理半日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)，不含按鐘點或按件計酬之年資。
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時間	日數或月數
		合計	
總計	月　　日（畸零日數合計後，以 30 日折算為 1 個月，並依 11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給）		

附件 2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短期代理教師服務證明申請書

姓名（申請人簽名）		申請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連絡地址		連絡電話	

代理服務起迄日期		離職原因	日數
代理月份	日期		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年　月		期滿	計　天
	以上合計共　日		

教務處審核（核章）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

上述人員於上述期間曾擔任本校短期代理教師屬實，服務期間並均成績優良，經教務處審核後，送人事室據此核發證明書。

人事室　　批示